

证券代码：839220

证券简称：三友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潘晓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918,800股，占公司股本的89.99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小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02,2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00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樊思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瑞利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智园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合理要求，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